

最新初二语文读后感(通用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初二语文读后感篇一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1000字

偶然翻开了这本无意间得到的书，开始只是想想在闲暇的时候打发一下自己的时间，但是书中的内容却引人入胜，渐渐地我沉浸在其中。

我们总是无法面对真实的自己，有时会端着高高在上的架子去随意评论和斥责别人，却对自己内心的懦弱和恐惧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当真的面对真正的自己，说出自己内心真实的想法，往往物是人非，为时已晚。

阿米尔作为本书的主人公，却是我们很多人的缩影。从幼稚到成长再到成熟，每个人在这漫漫的人生历程中，或多或少都会犯下过错，做过一些幼稚伤人的举动，在心里也曾为此感到羞愧，懊悔却又遗憾。这些事情就像结绳一般缠绕着，贯穿着我们的人生的成长。得与失，祸与福，在冥冥之中一次次变更，一次次塑造与成就新的自我。

风筝，作为这本书贯穿着全文的线索，主人公阿米尔和哈桑之间的故事，也因风筝而起，因其而结束。

阿米尔和哈桑从小一起长大，哈桑的父亲在阿米尔家里做仆人，而哈桑的母亲生下他后便游戏人间，早已不知所踪。

哈桑的童年中阿米尔就是一个在他心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人，

他们之间早已联系在了一起。一主一仆，日日夜夜，如影随形。

而身份的高低，阶级的差异也间接造就了他们友情的破碎。阿米尔始终认为自己高人一等，他容不得哈桑比他聪明，容不得哈桑比他优秀，这是阿米尔思想里面的血统意识。

一年一度的风筝大赛，哈桑为了少爷阿米尔的胜利，帮助少爷追逐风筝。但成功追到风筝的哈桑却被孩子中的恶霸们欺凌，而阿米尔去寻找他时看到了这一幕，却因为恐惧和胆怯没有挺身而出。

这件事在阿米尔心中难以消失，他不断安慰自己主人没有义务去为了仆人挺身而出，而哈桑被欺凌的一幕也不断在提醒自己的懦弱，逼迫面对真实的自己，自私、卑劣、残忍、弱小。

而阿米尔却选择了逃避背叛而不是救赎自己，用手段赶走了哈桑和他的父亲，同时也失去了自己的人格。

像孟子所主张的“人性本善”，而荀子却主张“人性本恶”，人生来就是有双重性的。没有圣人也没有极限的罪恶之人，人性的好坏程度也是不一样的。

而阿米尔也因为这个心结，踏上了救赎心灵的旅程。

故事的结局，对着阿米尔说：“为你千千万万遍。”的哈桑却因为战乱的意外而死去，阿米尔费尽周折找到了哈桑的儿子，也因为私人恩怨与往日仇敌互相对峙。

在危及生命的紧要关头下，哈桑的儿子用了弹弓射击了仇敌的左眼，就如同当初哈桑保护阿米尔一般。

“我追，一个成年人在一群尖叫的孩子中奔跑，但我不在乎。

我追，风拂过我的脸庞，我唇上挂着一个像潘姐希尔峡谷那样大大的微笑，我追。”

阿米尔最终追回了自己失去的人格，而我们，也在这人生道路中跌跌撞撞成长，微笑迎接明天。

文章作者高二(2)黄诗茜

供稿：语文科组指导老师：翁学婉

初二语文读后感篇二

假期里读了美国作家卡勒德·胡塞尼的第一本小说《追风筝的人》，这是一个关于爱、恐惧、愧疚、赎罪的故事。

美丽的故事都是悲伤的，这部小说以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阿富汗和之后的美国为社会背景，讲述了一段没有前景的友谊，一个令人心碎的故事，小说的高潮如此残忍又如此美丽，但就像《休斯顿纪事报》在评论此书所说的那样：“此书是一部睿智并发人深思的小说：赎罪并不必然等同于幸福。”

风筝，一个用棉纸、胶水和竹子做成的玩具，却始终交织着亲情、友情、爱情。在主人公阿米尔的眼里，这也曾一度能弥合父亲与自己的鸿沟，但也因为自己的懦弱，他背叛了那个追风筝的人，那个兔唇的人，那个说出的第一个字是自己名字的人，那个竟然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的人——哈桑。为你，千千万万遍。这是哈桑纯洁善良的写照，是哈桑挺身而出的见证，是哈桑忠志不渝的承诺。这一句话，看似简单却又十分沉重的言语，让阿米尔对自己的懦弱和背叛再也承受不住，最后的选择只能是必须有一个要离开。当哈桑承认那个本不该承认的错误，他和父亲早已明白，是该离开的时候了。也许会有些痛苦，但生活会继续。两人相离，走向了各自的人生轨道。二十年后，哈桑在塔利班统治之下死去，而已经事业有成的阿米尔在得知父亲的罪行和惊人的秘

密——哈桑和自己是兄弟后，他带着自己和父亲的罪行赎罪般的努力，终于找到了哈桑的儿子，他也完成了一个男人的成长。对于阿米尔的父亲，当罪行导致善行，那就是真正的获救。而阿米尔，也第一次像个男子汉一样，在满目疮痍和塔利班残酷的统治现实中，找寻回自己二十年前未能拥有的勇气。

在这本感人至深的小说里面，风筝是象征性的，它既可以是亲情、友情、爱情，也可以是正直、善良、诚实。对阿米尔来说，风筝隐喻他人格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成为他自己期许的阿米尔。“一个不能保护自己的男孩，长大之后什么东西都保护不了”，这是父亲在阿米尔儿童时代无奈的评价。而成年的阿米尔，一直在对哈桑背叛的阴霾下生活着，他背负着罪恶感，最终，他带着救赎踏上了那条再次成为好人的路。对哈桑来说，风筝代表着忠诚、忠心、毫无回报的付出。他知道阿米尔少爷看到了小巷里面的一切，知道他在那，袖手旁观。哈桑明知阿米尔背叛了自己，然而那次手表**中还是再次救了他，这个自己尽心尽力去服侍的人，这个自己认为和他是朋友的人，这个自己终被他所背叛的人。难怪阿米尔时至今日也不能够直视像哈桑这样的人，这种说出的每个字都当真的人。因为他知道：哈桑就是这样，他真是纯洁的该死，跟他在一起，你永远觉得自己是个骗子。可无论怎样，哈桑，还是那个兔唇的哈桑，那个追风筝的人。

生活就像是散开的拼图，每一块都有让人想起生活原本应该是另一种样子，让人想起那个尚未盛放就已经凋谢的梦。读过《追风筝的人》，不禁让我想起今年伦敦奥运会田径赛场上那十三亿人瞩目的未盛放的星，中国飞人刘翔。因为旧伤复发，在冲向第一栏时碰掉栏杆，从而无成绩意外出局，刘翔，你的伤，我们的痛，虽然我们不愿看到四年前北京奥运会上因伤退赛的悲剧再度重演，但我明白了，有一种悲壮叫做坚持。这一次，刘翔没有像四年前那样，而是单脚跳完全程，带着破碎的梦想在通过终点前亲吻栏杆，那一刻，全国的观

众为之动容，为之心痛，不过，我们大家相信，刘翔会是中国男子田径赛场上永不可磨灭的闪亮。我一直都喜欢刘翔的笑容，自信、真实、大度、从容、淡定，就像那飞翔在蓝天的风筝，而他，就是那个追风筝的人。我想，刘翔的风筝早已经翱翔在天际了，在雅典奥运会上，在大阪世锦赛上，在广州亚运会上，我们都早已看到，他的那盏风筝飞得又高又远。其实，每个人都是追风筝的人，刘翔也是，他追逐着梦想，追逐着冲向终点那一刻的释放，追逐着站在领奖台上那一刻的荣耀。《追风筝的人》中有说道：在阿富汗，结局才是最重要的，他们想知道的是结局是不是幸福。而我在刘翔的微博中却看到这样的几句话：我很享受这些年来努力的过程！更享受拼搏的过程！这也源于我对跨栏的挚爱！我想，对于那些像刘翔一样的奥运健儿们来说，结局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他们享受那个为之而奋斗的过程。“我不在乎，我能等。那就像酸苹果。只要等到苹果熟透，就不会生病。”小说中哈桑的儿子索拉博如是说。而对刘翔而言，八年来的等待，他也不会在乎，他能等，并且也会等到一直追寻而再放飞风筝的时候。

对我来说，读过《追风筝的人》后，我感悟到了一些东西。勇气也许不能够所向披靡，胆怯却根本无济于事。做人应该要有担当，要勇往直前，永不放弃。就算是在荆棘中，也要奋不顾身的绽放。不要相信宿命，去追寻自己想要的，不要绝望，不要轻易说放弃。一切事情都由自己掌握，其实做一件事，觉得你做到或者做不到，仅在一念之间。有些东西，不是准备好了一切再等你去做的，而是要学会自己去争取，自己去努力。做一个追风筝的人，拥有自己的理想和信仰，无论它渺小或是伟大，也无论它是简单或是困难，不试一试，又怎么会知道呢。其实呢，除了你以外，一切都是未知数。所以说，要相信，追梦者，总会有美梦之时。追风筝的人，为了自己的梦，全力以赴的去追吧！

美好的事物往往是个令人心痛的梦，却也往往是个不愿醒来的梦。加州美梦和喀布尔梦魇，抉择、证明、救赎，是轮回

还是重新开始，我想，对于阿米尔来讲，他做了最正确的选择。再次成为好人的路，虽然布满荆棘，是血和泪的交织，但他会勇敢的面对，这一次，不再逃避。在路途中奔跑，我追。风拂过脸庞，挂一个像潘杰希尔峡谷那样大大的微笑在唇上，我追。

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风筝，无论它意味着什么，让我们勇敢地追。

《追风筝的人》_800字

我漫无目的地走在那狭长的走道，两边的书如同数不清的树，掩映着这条窄窄的路。眼前突然出现一幕日出，一片朝霞，那种欢快乐观的金黄，那种温暖温馨的橘黄，那种心旷神怡的粉紫，那种摸不透的深紫，当然还少不了清新纯洁的白色……男孩，奔跑着的男孩，他牵着，牵着风筝线！上面还有风筝，摇曳着的风筝！这本书的封面吸引了我的眼球，更重要的是它的名字，那么富有哲理，那么让人遐想不断，——追风筝的人！

我捧着本书，脑袋里浮想联翩，我，随着风筝越飘越远，游离了世界，忘记了自己。

我带回了这本书，一回到家，我就迫不及待地翻开书页，进入作者笔下那温馨的阿富汗！

阿米尔，真诚是他最宝贵的财富；哈桑，忠诚是他最宝贵的财富；他们俩的友谊，更是他们俩共同拥有的，最宝贵最宝贵的财富！但令人想不到的是，他们的友谊竟如此脆弱，就如同他们所放的风筝一样，消失在茫茫天际。

当时那个时代，有的种族卑微，有的种族高尚，但是，不同的种族都有着不同的理念，人们信任自己种族的领袖，依靠自己种族的伙伴，令人始料不及的是，种族之间发生一点点

小小的摩擦，使人民受到了极大的压迫，现实变得紧张残酷。人们所信任的领袖，到最后，却引导人们去害自己！情节曲折啊！

这本《追风筝的人》写了阿富汗移民在哀悼失去祖国、努力融入美国生活之际，仍然根深蒂固的传统与风俗。这是值得瞩目的一部作品，这是非比寻常的一部作品，这是极为动人的一部作品，这是扣人心弦的感人作品，他是睿智并发人深思的一部作品！

读了《追风筝的人》有感_300字

天上繁星点点，代表着每一个人。那闪烁的光，代表人生路途，是理想赐予他发光的力量，是乐观给予他重新发光的动力。

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有一只载着理想放飞于广阔蓝天的风筝。文中的刘老师，虽然身残，但志不残。他抱着对生活的爱与追求，抱着乐观开朗的性格，笑着面对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一天又一天地活下去，向我们成功地展示了生命力顽强的一面。

努力吧！同学们，既然生活赋予我们健康的身体，就让我们一起欢笑着放飞手中那承载着远大理想的风筝吧！

初二语文读后感篇三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

高三那年，语文突然很差，甚至几次考了不及格。老爸为此很担心，害怕我会在高考的考场上写出跑题的作文。正因为此，我竟然开始补习语文。我的补习老师也就是我们班的语文老师对我下的评语是“阅读障碍症”。从此，我开始拼命地阅读课外书。

读书，对于我个人而言，就是希望能提高我自己的理解能力，要知道我是一个连读数学应用题都觉得费劲的人。慢慢地，我喜欢读书，因为我总能从书中找到温暖、慰藉、感动……而这些是从韩剧或者以偶像剧中得不到的。现在我想谈谈这本书《追风筝的人》，我知道这本书很有名，当当网几个月来一直销量前几名。我没有买它，因为没有被它的故事梗概所吸引，直到后来，同寝室的女生买了，我依然没有借来的欲望，因为她说看完很压抑，这与我的看书初衷相悖，我再次错过。上周，弟弟把书借给我，我没有拒绝，可这本书依然摆脱不了摆在书架上的命运。因为要把书赶快还给他，我终于不大情愿的打开了这本对我来说很特别的书。

阿米尔，一个普通的阿富汗男孩，我却从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不，是自己真实的写照。我看到了自己，懦弱、自私、逃避、毫无责任感。在读的过程中，我无数次的放下书然后想起了自己。我为我所做过的感到恶心，我甚至把自己设想为阿米尔，假如我是他，我会不会也做出同样的选择。（）我总是想读一些阳光一些、温暖一些、一些能情不自禁流露微笑的书。可我现在才知道，也许我一直都知道，我在逃避，想把我的阴暗面隐藏起来，或是麻痹自己，我就是个阳光明媚的人。

现在我想谈谈我的过去了。我们都有在朋友家玩玩具的经历，可每次我把朋友的玩具弄坏或者不小心把朋友妈妈的高跟鞋弄断就假装一切从未发生，没有一次会为此事道歉哪怕承认我弄坏了她的东西。我也从来没有正视过这件问题，逃避的种子在我的心里慢慢滋生。有一次，我和弟弟在舅舅家玩儿，把整个屋子弄得乱七八糟，舅舅黑着脸，我知道大事不妙，我和弟弟都没吱声，耷拉着脑袋，希望逃过这次批评。舅舅问弟弟，是不是你干的，他说是，然后舅舅就把他倒挂着吵他，很严厉也很久，我傻在了那里，我没有为弟弟争辩过一句，甚至连一起承担的勇气都没有，我一句话都没有直到惩罚结束。这件事之后，弟弟一直很怕舅舅，我想应该和这次的记忆有很大关系，我一直很自责，不仅因为我没有为弟弟

挺身而出还有他每次都为我挺身而出。即使在梦中，我会和一群人打仗，我也会躲在队伍的末尾。我知道这是骨子流露的懦弱。

我怕受到朋友的批评而撒谎、怕家人的指责而旁观、怕受到伤害而选择逃避，这是骨子里的懦弱。我从未承认，直到我看到了《追风筝的人》，看到了阿米尔，看到了自己。我不否认我的阴暗面，因为它构成了我，我知道我不仅是由它所组成，我想成为什么样的人只取决于我的选择，而我的选择一定是被阳光照耀的一面。谢谢阿米尔，让我真正的正视它，承认它，并告诉我我想成为怎样的人。

初二语文读后感篇四

《追风筝的人》讲述了12岁的阿富汗富家少爷阿米尔与他父亲仆人儿子哈桑之间的友情故事，作者并没有很华丽的文笔，她仅仅是用那淡柔的文字细腻的勾勒了家庭与友谊，背叛与救赎，却给我以震撼。

当仆人哈桑——阿米尔最好的伙伴，被其他富家少爷围困在角落里施以暴力时，阿米尔——哈桑最信任的朋友，却蜷缩在阴暗的角落里默默注视，直到泪流满面却仍不敢挺身帮助哈桑时，我听到了心碎的声音。

可命运的指针并没有停止，阿米尔因为懦弱而极端害怕直至惭愧不已，无法面对哈桑。最后甚至栽赃他，让他永远离开了这个家。到后来阿米尔获悉哈桑竟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时，悔恨与伤痛纠结。

当中年的阿米尔偶然得知哈桑的消息时，他却不顾危险，前往家乡阿富汗，开始了救赎。但时间是可怕的，因为它可以让一切都改变。终于回到家乡的阿米尔，目睹了家乡的变化，战乱不断，民不聊生。同时也见到了儿时的老管家，见到了荒废的家，也得知了哈桑的死讯。

哈桑死了，阿米尔的救赎却没有停止，哈桑唯一的儿子索拉博落入了阿米尔儿时的宿敌手中，儿时的懦弱和愧疚缠绕着中年的阿米尔……，一场救赎再次开始。

为什么生活在如天堂般的美国，远离硝烟弥漫的阿富汗，阿米尔仍然有着挥之不去的愁绪，仍然想着那个令他魂牵梦绕的故土，是哈桑，那个最忠于他的奴仆，不，是童年的伙伴，是他最愧对的人，让他的心灵永远处在忏悔与不安中。也许故事的结局并不完美。故事的结局，索拉博的不语和沉默以及放风筝时他的笑，让我感到一丝悲伤，却也有如负重释。因为阿米尔追过，救赎过，勇敢面对过。也许有些许苦涩与酸楚，但人生就是这样，犯错，错过，再用一生来挽回。

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是阿米尔，都在不断追寻那早已消逝的哈桑，或而失望，或而欣慰，或哭或笑。人生也许就是在不断怀念和追寻过去中度过的，我想：书中的情感不仅仅是亲情，不仅仅是友情，只要是能够沉下心来阅读的人，都会被其中直指人心的情感打动，也会从中折射出自己曾经有过的心绪，比如伤害别人时的快意和犹疑；危机关头的懦弱无助；亲人面临危险时的慌乱无措；爱情乍到时的浮躁不安；失去亲人时的悲伤孤独；应该担当责任时的自私推诿，以及时常涌上心头的自责、自卑和赎罪的冲动……这样的情感没有任何的虚伪做作，是一个人在面临变化的那一刻来不及思索的真实反应，是一个人在夜深人静时最私密的扪胸自问。胡赛尼的笔犹如一把尖利的刻刀，将人性的真实刻画得淋漓尽致。

书的后半段写得是主人公心灵的救赎。他费尽周折找到了哈桑的儿子索拉博，追到了心中漂移已久的风筝，重新成为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生活的大门终于又向他敞开了。阿米尔的结局，相比较而言，是幸福的。他终于明白了彼此的意义——以生命为代价。

初二语文读后感篇五

在阅读《追风筝的人》时，当阿米尔决定踏上赎罪的道路，回到战乱的阿富汗寻找哈桑时，我还在期盼，在阿米尔推开门的刹那，出现的是年迈的哈桑仍在等待着阿米尔来寻他，哈桑将以久违的拥抱来宽恕他，可是，结局却是哈桑已经与世长辞，时间的流失无限的延长了阿米尔自我救赎的道路。

悲剧存在的意义在于什么？

鲁迅曾说过：“悲剧是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是什么？可以是爱，正义，忠诚，责任，也可以是感恩、拼搏、梦想……其实，使人生有价值的东西从来就是难以一一罗列的，他们默默地潜伏于人们的心中，通过各种方式外化于形，从而让他人有所体会与触动。悲剧的作用就在于引起读者对美好事物的向往，引起读者对美好事物遭到毁灭的痛心与叹息，同时引导读者对悲剧发生的原因进行反思与共勉。

《追风筝的人》这本书给我最大的体会是，构成人生挫折或酿成人生悲剧的原因是多样的，除去无法违背的客观现实外，人性的弱点是不可否认和回避的重要原因之一，作者在书中对种种苦难和暴行毫不讳言，对阿米尔的懦弱、自私、软弱、逃避心理进行了毫不掩饰的描述，昭示了人性存在的弱点。

最后，还是引用书中一句话，作为正能量的结尾：所有的一切都有可能成为我们那时心中的风筝，我们奔跑着，一直向前，眼中心里想的都是它。

关于追风筝的人读后感600字作文2

第一次读《追风筝的人》，就有一股激烈的，似曾相识的感觉。那，不便是我吗？

幼时的我，也有一个如哈桑般的老友。彻底称得上是寸步不离。

可我有一次，带着他去偷东西。咱们的方针是一个很尖刻的老婆婆家。素日里，她老是怒斥咱们。咱们便暗下决心，一定要好好报复她。她有一个很宝贵的手表，咱们早就觊觎它了。所以，我就去把它偷了。可当老婆婆发现的时分，我却说是他干的。“他明知道是我变节了他，但是仍是再次容纳了我，或许是最最终一次。那一刻我爱上了他，爱他胜过爱任何人，我只想告知他，在某种程度上，我或许便是草丛里的毒蛇，湖底的鬼魅。”书中如是说。

是我在从中作怪，使他遭到了老婆婆的一顿暴打，使他背上了小偷的名号，使他不敢光明磊落的站在世人面前。

我感受到了如阿米尔相同的惊骇，相同的内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不，直到现在，那深深的负疚和罪恶感萦绕着我，不管怎样，难以拭去。

但读了《追风筝的人》，我幡然醒悟了，现在还为时不晚。哈桑已逝，朋友仍存。别比及来不及的时分再懊悔。当看到阿米尔鼓起勇气寻觅哈桑时，我再也坐不住了，拿起书，径自向朋友家追去。

“我追，风吹拂过我的脸庞，我唇上挂着一个像潘杰希尔峡谷那样大大的浅笑。”

早已读过这本书的他，一看到这本精巧橙色封面的《追风筝的人》，心照不宣的盯着我，苦口婆心地说：“我俩之间，无需多言，为你，千千万万遍。”

“是啊，为你，千千万万遍。”

没有生在战争时代的咱们应该感到幸亏。由于这样，咱们才

有去抢救，去抱歉的时机，还不至于怀着负罪感度过终身，抓住时机别让它定格成永久的伤痛。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只风筝，咱们都是追风筝的人。只要追到了归于自己的风筝，咱们才干成为健全的人。那长长的风筝线的背面是一份对人生命运的服气与感谢。而对于咱们来说，不管那只风筝意味着什么，就让咱们英勇的地去追吧！

关于追风筝的人读后感600字作文3

阿富汗，一个久经战乱、充满人性邪恶的地方，也是阿米尔和哈桑的故乡。他们喝同一个奶妈的奶长大，在同一片草地呼唤出第一个名字，甚至他们是同父异母的兄弟。从小，他们就喜欢追逐风筝。然而，也是风筝改变了阿米尔和哈桑的生活。

小说中风筝既是亲情、友情、爱情的象征，也是正直、善良、诚实的代表。对于哈桑而言，风筝就是对主人的忠诚；“为你，千千万万遍”，这是忠贞不渝的誓言。对于阿米尔而言，风筝就是父亲的信任；追风筝的人看似哈桑，实质上最终追得风筝的人却是阿米尔。“但我会迎接它，张开双臂。因为每逢春天到来，它总是每次融化一片雪花；而也许我刚刚看到的，正是第一片雪花的融化。”作者用这样诗性的语言在告白主人公的美好心灵。

掩卷沉思，恍然大悟，其实每个人的“风筝”各不相同。对于我而言，“风筝”就是一种需要以心换心的真情。在少年成长的旅途中，或许这种感情是友谊，或许是亲情，抑或是其他。我想追求的不是亲朋对我的付出对我的好，而是我和朋友亲人之间真心相待，彼此信任得到快乐。

在追逐风筝的日子里，阿米尔和哈桑历经了太多的血腥，遭受了太沉的苦痛。最终阿米尔获得了救赎，追到了勇敢正直责任和良知的人性美。生活中总有一些朋友，不是因为觉得

彼此投缘，不是因为有着共同的话题和兴趣爱好，不是因为彼此需要才交朋友；而是为了某种利益的维系，结果朋友成了互相利用的代名词。读罢《追风筝的人》，始终萦绕我的耳畔的是哈桑那句“为你，千千万万遍”。心灵真诚的感动，久久难以平静。多么希望我们人人能拥有彼此真心相待的亲情友情，若如此，生活会有多幸福啊！

“为你，千千万万遍。”一句话足见哈桑对他主人无比的忠诚，甚至愿意不顾一切帮主人追回一个风筝。“为你，千千万万遍。”或许，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无论如何，我们都需要真心、真诚相待每一个人。

“为你，千千万万遍。”愿我们都是生活中追逐真诚真心这只“风筝”的人。

关于追风筝的人读后感600字作文4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风筝，它拴着正直、勇敢、善良、忠诚。它是象征我们人格的风筝，让我们勇敢地追寻那支风筝。

《追风筝的人》讲述的是年少时的阿米尔是阿富汗的一位富家少爷，他本与仆人哈桑情同手足，但他却也存在等级观念和宗教种族观念。因此阿米尔捉弄哈桑之后，尽管心怀愧疚，但仍然得到自我辩解和自我原谅。但在一次风筝比赛后，因为阿米尔的懦弱间接地逼走了哈桑，不久后看书也随父亲去美国。成年后的他无法原谅自己对哈桑的背叛而再次踏上故土。却发现了一个惊喜谎言。他一点点探索，在战争中的阿富汗，他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已经离世的哈桑的儿子，找回了那支他曾丢弃了的风筝。

这本书让我深深地震撼，原本的阿米尔是懦弱的，无法保护也无法面对自己的伙伴。好在他还是找回了失去的心，可是，在生活中并不是每一次伤害都可以弥补的。有的风筝是再也找寻不到的。所以说阿米尔是幸运的。

这也使我联想到学习，当我们遇到难题时，有时是懦弱地远离难题，有时盗取别人的方法解决难题，难题于我们而言，难道不是一次好的锻炼机会吗？正确的应该是迎难而上。抓住成长的机会，抓住即将远走高飞的“风筝”。

细细想来，我们似乎比阿米尔更幸运，他与哈桑再也回不去了，他的“风筝”是残缺的，而在这“风筝”的背后，附着的是人性、是诚实、勇敢、善良的品质。是我们人格的一部分。只有不失去我们的“风筝”才算一个真正的“人”像年少的阿米尔，他那懦弱的表现使他的“风筝”丢失。即使后来不顾一切的救赎，得到的也只有残败的“风筝”得到了再失去，总是比从来就没有得到更伤人。而罪恶导致的善行，却是最大的救赎。

在那飘荡的风筝上有着对人命运的掌控。无论因什么，为什么，我们都应牢牢地抓住它，即使错过了花满枝桠的昨日，也不要错过今朝。

关于追风筝的人读后感600字作文5

这是一个关于阿富汗少年心灵自我救赎的故事，这是一场关于人性真理的探讨。它是一个悲剧，一个宽恕，一个救赎。

人之本性虽是虚无，然万物生于一，归于一，在这份虚无中难免会滋生出一些原罪，他们分别是：贪婪，性欲，贪食，妒忌，懒惰，傲慢，暴怒。人们只熟知“饿”是一种本能，“渴”是一种本能，却没有意识到罪恶也是一种本能。在《追风筝的人》这种书中，所有的爱恨情仇，恩怨纠葛，无一不是起源于人的原罪。每个人或多或少，手上总沾有一部分鲜血，也许自己并没有意识到，或者在无能为力的情况下行为，又或者，被伤害者已经宽恕了这一行为，然而我们终将无法逃过自我良知的谴责。有的人或许怀着这份自我谴责煎熬的度过一生，而有的人，会走上一条自我救赎的道路。比如这部小说中的主人公：阿米尔。

并非有所作为后才造成了罪恶，有时候“不作为”也是一种罪恶，阿米尔看着自己的同伴阿桑惨遭种族歧视之痛，受人侮辱然没有伸出援助之手，与其说是他的懦弱，不如说是他没有克服“恶”的勇气。他认识到这一种背叛，然而他自认为无能为力，甚至为自己的懦弱找出各种理由和借口来证明自己的“正义”。

人性就是这样，人们往往太以自我为中心，心安理得的在内心制定着道德的法则，所谓社会公德，人们只认同与自己内心道义相符合的那一部分，我们活在自我欺骗的世界里，活在“大多数人认为”的世界里，活在苍白的话语和苟且的文字里。